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

訴願人因申請補發交通費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康寧國總字第 108600

0736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以:「107/08/23 北市康寧國總字第108600 0736 號」, 揆其真意, 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08年3月22日北市康寧 國總字第1086000736 號函(下稱原處分), 訴願書所載日期應屬誤繕, 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擔任教師,於100年1月24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留職停薪,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2月1日北市康寧國人字第10030065500號令核定訴願人自100年2月11日 起至
- 100年7月1日止留職停薪。訴願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申請復職,經原處分機關以100 年
- 6 月 17 日北市康寧國人字第 10030381500 號令核定自 100 年 7 月 2 日起回職復薪。訴願人因

病再請長期病假,惟於復職後 107 年 3 月間發現原處分機關自其回職復薪後,即未發給每月新臺幣 630 元交通費,乃填寫請領交通費新進異動申請表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放交通費,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 101 年暑假復職起至 107 年 3 月之交

通費,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8月23日北市康寧國總字第1076000526號函復不予補發。 訴

願人不服,於107年9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經本府以108年1月31日府訴三字第 108610

0969 號訴願決定:「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

° 」

- 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訴願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,以108年5月28日北市康寧國總字第1086003141號函(文字誤繕,業以108年5月31日北市康寧國總

字第 1086003213 號函更正在案)通知訴願人,自行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